

合同编号：

# 宜川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 服务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宜川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 
技术服务采购项目

甲 方：宜川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陕西中立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宜川县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

甲、乙双方根据宜川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XY2025-Y015）招标公告文件的要求、报价文件的承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**第一条 工作内容**

按照宜川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实际要求编制各项矢量数据、举证材料、报告文本等相关成果，所有的成果通过市、省、部三级审查，最终成果通过验收。

### **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**

- 1、《2024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监测与核查总体方案》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- 3、《土地调查条例》
- 4、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》
- 5、《全国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规则》
- 6、《2024 年度陕西省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实施方案》

本项目所有的技术指标，除在技术方案中另作规定外，均应使用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。如所执行的标准有矛盾时，按较高标准执行。

### **第三条 工期要求**

按照《2024 年度陕西省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规定的时限向市、省、国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。

##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

### (一)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:

- 1、指导乙方进行土地变更调查和数据库更新等工作。
- 2、提供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涉及使用的报批数据、城镇地籍调查数据更新所需的有关资料。
- 3、负责项目的质量跟踪检查、监督、经费落实，成果验收及成果移交的管理等工作。

### (二)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:

- 1、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量提交项目成果资料。
- 2、服从甲方管理，接受甲方指导、监督、检查，及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成果资料，准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。
- 3、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成果数据。
- 4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实施办法》系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涉密资料要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，防止发生丢失泄密事件，防范非法使用行为。

##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- 1、项目总经费：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，小写 1960000.00 元。
- 2、支付方式: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及时完成外业调查（部、省下发图斑及专项图斑等），支付合同款的 40%，即：¥784000.00 元(大写：柒拾捌万肆仟元整)；完成全部调查举证支付合同款的 40%，即：¥784000.00 元(大写：柒拾捌万肆仟元整)；最终成果经市、省、部三级审核通

息



71990

上，并完成备案后，支付合同款的 20%，即：¥392000.00元(大写：  
叁拾玖万贰仟元整)。

## 第六条 提交成果

- (1) 宜川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；
- (2) 宜川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成果包；
- (3) 宜川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举证成果包；
- (4) 宜川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报告；
- (5) 宜川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报告。

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遇甲方未及时提供有效、合法、完整资料等情况，工作期限顺延。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议定。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，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除不可抗力外，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每逾期一日，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给付；逾期九十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相关规定的，乙方自行负责修改完善，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，以达到质量要求；如修改完善后仍不符合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乙方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优先扣划。

5、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



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，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第八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不得变更本合同。

3、本合同的效力不因法定代表人(或经办人)的变化而变更。

4、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应向县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：宜川县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乙方：陕西中立时空信息科  
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

法人代表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/章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/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